

親愛的農友您好：

為辦理105年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」，倘需辦理補(變更)申報之農民，請於105年7月1日至7月31日止，備妥【戶長私章】、【戶口名簿】、【戶長農會存摺】、【土地登記簿謄本第一類】或【耕地三七五租約書】，依規定補申報時間至羅東鎮公所經建課辦理，逾期恕無法受理補報作業，請各農戶務必配合辦理，以免損及個人權益，若無需補(變更)申報農民，則無需辦理補申報，僅需攜帶**105年1期紅色申報書**前往下列指定時間領取田菁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- 1.凡申報種植綠肥之田區，請於105年8月30日(第二期作)前，完成播種工作，並請於105年11月底前完成翻耕，**否則不予認定**。
- 2.種植綠肥之田區，嚴禁使用除草劑，勘查時綠肥存活率須達50%以上，完成翻耕後始核發休耕給付金。
- 3.農田經勘查或抽查，有下列情形，以「**申報不符**」處理，當期作不予核發轉(契)作補貼，並**處罰次年**同一期不得申報轉(契)作、休耕，並列為重點稽查對象。
 - A.未種植原申請的作物種類或種植非宜蘭縣核定之地區特產作物。
 - B.申報休耕(綠肥)，但於休耕期間種植綠肥以外之作物。
 - C.未依實際情形扣除建物、固定設施、水利、交通、不可耕面積(該筆農地將視為整筆面積申報不符)。
- 4.水稻收割後之稻草、稻梗應翻埋或再利用，請勿隨地焚燒或因颱風豪雨來襲導致稻草漫流溝渠造成堵塞情事，以免觸犯相關環保法令而受罰。
- 5.105年調整休耕給付修改如下：
 - A.申請休耕須於休耕當期作『前兩個期作』**至少要有1個期作復耕**，經勘查合格或判釋有案，才得受理。
 - B.承租公有地僅得申請轉(契)作或種稻，不得申辦休耕。
- 6.經公告之易淹水地區(新群一段、十六份新段)，將稻草於第二期作休耕、轉(契)作期開始以前(7月31日以前)完成翻耕或清除，倘因天候因素無法於7月31日以前完成翻耕或清除，仍於水稻收割後盡速完成翻耕或清除。

★對上述情事有疑慮者，請電洽：羅東鎮公所經建課(03)9545102轉283或羅東鎮農會推廣股(03)9518667轉776皆可。

敬祝

闔家平安、身體健康

羅東鎮公所 啟

● 105年2期田菁發放及受理補(變更)申報日程分配表

里別	申報日期	申報時間	申報地點	應攜證件	備註
新群里	7月6日	上午08:30-11:00	新群社區活動中心 (羅東鎮月眉路300號)	※倘需補(變更)申報農民應攜帶 1. 戶長私章 2. 戶口名簿 3. 戶長農會存摺 4. 土地登記簿謄本第一類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書 5. 如有委託代耕者請攜帶託耕書 ※若無需補(變更)申報農民，則無需辦理補申報，僅需攜帶 105年1期紅色申報書 前往下列指定時間領取田菁。	1. 受理補辦日期：105年7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，上班時間均可，補辦地點：本所經建課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2. 田菁綠肥種子發放每公頃25公斤，為配合環保政策，本所不提供塑膠袋，請農戶自行攜帶容器(肥料袋子)。
南昌里 成功里	7月6日	下午14:00-17:00	本所經建課		
北成里	7月7日	上午08:30-11:00	北成社區活動中心 (羅東鎮北成路2段57巷6號)		
國華里	7月7日	下午14:00-17:00	本所經建課		
漢民里 維揚里 西安里	7月8日	上午08:30-11:00	漢民社區活動中心 (羅東鎮純精路一段219號)		
竹林里 樹林里	7月8日	下午14:00-17:00	竹林社區活動中心(竹林國小) (羅東鎮復興路2段122號)		
仁愛里	7月11日	上午08:30-11:00	仁愛社區活動中心 (羅東鎮復興路三段577號)		
開明里 賢文里	7月11日	下午14:00-17:00	本所經建課		
東安里 羅莊里	7月12日	上午08:30-11:00	東安社區活動中心 (羅東鎮天祥路171號)		
集祥里 中山里	7月12日	下午14:00-17:00	本所經建課		
仁德里 仁和里	7月13日	上午08:30-11:00	本所經建課		
信義里 公正里	7月13日	下午14:00-17:00	本所經建課		
大新里 南豪里	7月14日	上午08:30-11:00	本所經建課		

